

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律人

■ 桂镜青



时光荏苒，转眼进入盘州市人民法院工作已经八个年头了，从最初入职到研究室，直至去年三月份岗位调整到审判管理办公室任法官助理也已一年有余，从最初对法院工作的不了解到一个“资深”的法院人，这一路走来，有困惑，有焦虑，有疲惫，有委屈，但更多的还是学习和成长。

由于一直在后勤部门的缘故，对业务知识不甚了解，初任法官助理时，不免惶恐不安，因为基层法院案件基数大，人员配比不足的缘故，说是法官助理，其实干得最多的还是书记员的工作。记得我第一次开庭之前，小心翼翼开玩笑和法官说：“如果

开庭的时候我记录错了或者很慢，你不要骂我呀。”带我的刘法官不禁笑了：“我骂你干什么，谁都有一个成长的过程，慢慢熟悉就好了。”不得不说，我是幸运的，除了有其他书记员传授经验之外，法官在办案过程中也时常指点容易忽略和特别需要注意的地方，但是有一个原则，千万不能在法定程序上出错，所以对业务知识和工作态度有着严格的要求。

除了法官助理和审判管理办公室的其他日常工作之外，我还兼任审查委员会的秘书，负责审查委员会的相关事宜。因为审查委员会讨论的基本都是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如果没有一定的法律功底，记录下来也会特别吃力，这

也坚定了我加强法律业务知识学习的决心。

从一开始听不懂法言法语，到现在，当法官们再提到什么“三撤”（第三人撤销之诉）、“债务加入”（并存的债务承担）、“行纪合同”“表见代理”“预告登记”等等，终于都能听懂并游刃有余地记录下来。不得不说，学习的过程是艰辛的，同时也痛并快乐着，我和同事打趣到，“这学习法律就像谈恋爱一样，刚开始的时候激情满满，特别兴奋，中途的时候有一个磨合期，开始焦虑不安，后来进入倦怠期，会比较烦躁，如果能坚持下去，以后就是细水长流了。”同事说我学个法律都整出恋爱的感觉来，真是有些魔怔了。

期间，好不容易对民事案件上手了，因为刑事部门的法官不足，院里决定让刘法官转型去办刑事案件，我自然也要开始跟着辅助刑事案件的办理，民刑是两个不同的类型，这对我们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收案当天我有事请假了，第二天回来的时候，桌上铺满了一摞材料，刘法官告诉我，昨天新收了五个刑事案件，他已经做完了三个案件的送达材料，剩下两个案件让我先学着做。

我看着桌上那一堆的材料，两眼发呆，完全无法着手，只能深吸一口气，开始从头梳理，“起诉书”“送达笔录”“具结书”“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律援助通知书”……在向刑庭的同事请教完庭前送达的程序、

开庭时的注意事项、判决后的执行之后，便开始投入刑事案件的办理中。如果遇到容易忘记的，特别需要注意的，时间节点紧张的，都会写到便签纸上，贴到电脑旁，那一排排的便签纸，成了办公室的一道风景。

刑事案件的办理确实比想象中还要困难，不了解不熟悉是一个缘故，还有庭前送达、判后执行和卷宗整理花费的时间成本也很高，因为民事案件成立了专门的送达组和卷宗管理中心，但是刑事案件只能自己送达，而且判后还要根据不同的刑罚制作送达不同的执行材料，遇到速裁案件的时候，时间显得尤其紧张。

所以，从办理刑事案件开始，加班成常态，做材料，整理笔录，整理卷宗，和相关单位对接……不过觉得辛苦的时候，想一想我们的法官，基层法院的案件数量大，法官每年人均收案达到四五百件，他们每天的时间不是在开庭、写判决，就是在去开庭、写判决的路上。不由得想起了那句“哪有什么岁月静好，不过是有人在替我们负重前行。”

没有人是天生的法官，但是优秀的法官一定是从优秀的审判辅助人员成长起来的，从成为法官助理的那一刻起，我给自己定下了一个目标，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助理，再向优秀进军。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秉持为民服务宗旨，用咫尺匠心丈量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盘州市人民法院）

跨越两个世纪 三代人辛勤耕耘

■ 陈志春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我的父亲出生在广东，七十年代我出生在遵义，二十一世纪的第一年我的儿子出生在遵义。三代人出生在两个世纪，有着相似的传承，也有着不同的性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简称二野）是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四大主力部队之一。1949年10月，我的父亲身着人民解放军军装从广州出发，跟随二野第五兵团由广西经兴义进占贵阳，同年11月解放遵义，扎根遵义开展“剿匪肃清敌特”的斗争。父亲在家里经常讲述革命战争年代艰苦卓绝的故事，“革命军人个个要牢记，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歌曲时常在父亲嘴里哼唱，他郑重地教育我要严格自律、踏实工作。

1991年12月，我大学毕业后考入遵义市公安局，在交警大队工作，身着警服在三尺岗台到大雪封关，坚守工作一线，风雨阻挡不了人民警察的诺言。2012年10月，我又调入人民法院工作，作为法治建设宣传力量的一员，秉承着对法律公平正义的忠诚，

踏实地工作。

2020年7月，我的儿子考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简称中航院）飞机维修专业学习。1956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四航空学校成立，1987年12月，该航校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作为新中国第一所民航高等学府，六十多年来薪火相传，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继承和发扬着人民军队的“红色基因”，儿子在这里接受教育我很欣慰，我家三代人有着如此相似的传承。为此，我叮嘱儿子要踏实学好飞机维修技术，自己的职业关系到客机乘客的人身安全，不能有丝毫松懈。

我的父亲一生命运多舛，年幼丧母，历经坎坷，十八岁就从广东背井离乡参军来到贵州，能吃苦，重实干。受客家传统文化的熏陶，父亲是一个家教严谨的人，注重亲情关系、强调孝道。他一本正经地与晚辈们交谈，很少言笑，保持着父亲的威严。生活中父亲与我们谈论的都是正事，他从不天南地北的扯闲篇，也

不与我们议论一些生活的话题，生活缺少些情趣。

从小到大，父亲给我的印象是冷如冰霜的严厉，又有耿直品性的情怀。他生病了我想开车送他去就医，他认为这样会耽误我的工作，宁愿忍着病痛自己乘车去就医，也不愿意我来尽“孝道”。

有一件令我难忘的事，我的一名初中同学从乡下到城里读书不到一个月，由于家里贫穷正要辍学回家，我告知父亲后他竟然让我把他带回家里，让他和我吃住在一起，可以从农村孩子身上学习吃苦耐劳的品质。他资助其从初中读到高中直到上大学，在外人面前只字未提此事。父亲对我的爱让我在冥冥之中感受到大爱无言的温暖，这是阅读人生多彩的情怀，父子间的情结永在心间。

今天，儿子也长大成人了，我爱我的儿子，我的儿子也爱我。只是我们彼此间没有了“君臣般”父子的礼节。父子相聚，便讨论一番二战以来的军事历史、模型的制作，受爷爷的

影响，儿子聊天时一出口就有：“侧翼、潜出、迂回、基数”等军事术语。

闲时，一起制作模型，笑声不断。儿子生性单纯，他带一些同龄孩子来家里玩时，他们把我簇拥起组成自行车队，由我领着他们在城郊公路上骑行，孩子们你追我赶，骑得不亦乐乎！我虽然瞻前顾后要确保孩子们的安全，但是他们欢声笑语不断，让我感觉又回到了少年的时光，精神焕发。

儿子上大学以后，家里就少了些生气。假期的到来家里又热闹起来，儿子陪我和妻子聊天，与小狗狗打得“鸡飞狗跳”，打游戏直到深夜。有时一家人在湘江河边散步，看夕阳西下，落花流水。假期结束了，我们送走了儿子，又盼望着下一个假期的到来一家人再相聚。

我与父亲，我与儿子，三代人生于两个世纪，父与子的关系，不管是什么样的表现形式，但有一些东西是永远改变不了，父子情深，爱大于天。

（作者单位：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践行法治初心 守护公平正义

■ 周郭

我叫周郭，2011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湄潭县人民法院二庭书记员、审判员，第四人民法庭、立案庭速裁单元、兴隆人民法庭法官。现任兴隆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从我到法院工作至今的11年当中，很多人都影响着我，有两个人对我的影响最大，一个就是黄胜全法官，另一个就是已故的茅坪法庭庭长党勇，在此分享一下我和他们一起的两段经历。

我第一次见到黄胜全法官还是我刚到湄潭县人民法院实习的时候，从那时候起，黄胜全法官就断断续续地总共带了我四年的时间，把我从书记员带到助理再到审判员，因此，我常以“师父”称他。师父给我上的最重要的一节课就是到法院工作要有“三心”，即责任心、耐心和细心，并且要把“三心”贯彻到工作的方方面面。

师父告诉我：“法院工作，小到制作应诉文书装订卷宗，大到开庭审理下判决，事无巨细，都关系到当事人的权利，必须慎之又慎。”他所处理的每一个案子，我常在旁边记录，他总是以自己丰富的人生阅历、深厚的法律功底、娴熟的调解技巧、耐心的讲解阐述、温和敦厚、如春风化雨，将一个又一个当事人的情绪安抚下去，将一个又一个复杂的案情一步步查清，将案件处理得案结事了。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师父的一言一行，也就这样一直默默地影响着我、浸润着我。从人员法官独自办案到今年也有六年的时间了，在这六年里，我始终对工作、对当事人保持着责任心、耐心和细心，这也一直是我的法官“初心”——守护公平正义。

另一名对我影响大的法官就是党勇。党勇法官为人亲和，从无怨言，我都是叫他“勇哥”。在“勇哥”离开我们、离开他热爱的审判事业的五年多时间里，常常忆起和他在一个法庭工作不到一年的岁月，追思良久，收获良多。茅坪法庭，是湄潭县人民法院最偏远的派出法庭，山高、路险。记得有一次，为了找到当事人送份文书，又因为车辆无法通行，我们三个人在乡下山里走了差不多一个小时，而且当时他的脚在之前还扭伤了。

那一个多小时里，“勇哥”就那样“一瘸一拐”地和我们走着，找着，我们一边聊着案子，一边“吐槽”着生活中的“囧事”，一边谈一边笑，最后终于找到了当事人。“勇哥”交代完相关的权利义务，我们又一起迎着夕阳沿着先前的山路走回去。

此情此景，一直深深地印在我的心里。还有一次，为了一个财产损害赔偿夹杂着恢复原状的纠纷，纠纷标的虽然不大，但因为案情复杂，仅仅就案件本身来说，简单判决处理几乎解决不了问题，甚至会激化矛盾。那一次，“勇哥”也带着我、书记员和村里的干部一起约着原、被告到原告家中进行调解。

期间，我们和双方当事人一起摆事实、讲道理、明法律，不知不觉中就过去了五六个小时，当事人茶水都喝了两壶之后，终于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兑现，案子也就案结事了。“勇哥”教会了我，我们在法庭、在基层的第一线，必须事事从当事人出发，要时刻将老百姓放在心中。

如今，我承续着这份执着和钟爱，一刻也不敢忘记他的嘱托。因此，在此后的案件办理中，我曾为了一个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断往返于双方当事人家中，做着双方当事人工作，历经一个月的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诉前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立即兑现；也曾为了相邻权纠纷，诉前带着原、被告双方一起砌墙修复破损的花台，平复了双方激动的心情，化解了矛盾。

当然了，在法院工作了11年，不仅仅有师父、有勇哥，还有丁波法官、徐玉华法官、王华林法官、谭克琴法官、石声超法官等，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了很多，这些也一直影响着我。现在，我也开始慢慢变成了法院的“老人”，我也会将我所学到的、继承到的传给我后面所带的新同志。我相信，我会一直以细心、耐心和责任心来走完我的职业生涯，我也会一直执着和钟爱着这份人民审判事业。

（作者单位：湄潭县人民法院兴隆人民法庭）

（上接1版）

“下一步，南明法院将在个人债务集中清偿试点工作中做到大胆探索与审慎推进并行，不断完善案件办理操作指引和具体工作规程，真正发挥个人债务集中清偿的制度功效，为大量‘执行不能’案件提供制度性退出方案，为‘诚而不信’的债务人提供恢复正常生活的可能性，为长期未获清偿的债权人提供公平受偿的机会，为我省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提供素材和样本，为全省建立统一的个人债务集中清偿制度贡献南明经验和南明力量。”舒子贵说。

【法官析案】

针对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案件，韦娟感触颇深。“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是以意思自治为前提，以债务人诚实信用、债权人公平受偿为基础，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按照执行和解、参与分配、信用惩戒等制度，在对债务人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债务人的多个债权债务关系进行集中性、概括性的清偿、执行，形成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方案，以达到个人债务集中清偿、诚信债务人信用修复和债

权人公平受偿的目的。”韦娟说。

韦娟进一步剖析，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既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又有利于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对健全完善法院执行案件有序退出机制，推动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具有重要意义。

“在试点过程中，我院的总体思路是：一是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即以执行和解、执行分配、信用惩戒制度等相关的法律规定作为个人债务集中清偿试点案件推进的法律依据，坚持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审慎推进试点工作；二是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在执转‘个债’程序中，积极向当事人释明，充分尊重债务人及所有债权人的意见；三是集中清偿的债权范围为生效可执行文书。对未经法院判决或司法确认的债权债务进行调查、甄别、披露；四是债务人诚实守信。个人债务集中清偿的意义之一是促进诚信债务人重生，以债务人诚实信用、债权人公平受偿为基础；五是防范及打击逃废债。严格审核程序，防范债务人借此程序逃废债务，有效防止制度异化。”韦娟说。

记者手记

法律是如铁般冰冷的，但法官是有温情的。

在一宗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南明区人民法院的办案法官，彰显出在铁律之下合法、合理与合情的交融。

“在办理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案件债务人陈某某的过程中，每当我看到90后青年陈某某那种勇于担当，60多万元债务压在一个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头上，可想而知他的压力有多大。同为90后，我感同身受，如果有这样的事落到我身上，我都会感到难以承受。我每次见到他都很揪心，都被他那种勇于担当的精神感动得热泪盈眶。”这是办理陈某某案件的法官助理王晶的真实感受。

债务人陈某某，是一个90后小伙，现年30岁。今年初，他接到南明区人民法院传票，来到法院后才得知其父生前涉及7宗

铁律下的温情

诉讼生效判决案件，债权总额达60多万元。已经在事实上继承了其父遗产的陈某某，成了这7宗案件法律上的债务偿还人。“得到这个消息，我当时就崩溃了，这么多债务，我哪有能力还啊！”从小未经历过风浪，人年轻涉世不深，没有处理过大事的陈某某当时脑子里一片空白，脑袋嗡嗡作响，“当时寻短见的心都有了”。

法院通过拍卖陈某某合法继承其父的房产后，金额仍然不够偿还债务。陈某某又想方设法继续还款，最终将父亲遗留下来的7宗案件所涉债务本金全部还清。

“我每次来到法院，法官都轻声细语地开导我，关心我的生活和家庭情况，帮助我设法把父亲的债务还清了，感谢法官对我的真情帮助。现在父亲的债务全部偿还清了，我的‘限高令’也被解除，我总算无债一身轻了。”陈某某说，他现在没有了住房，暂时寄居在朋

友家中，奶奶也去投靠姑姑去了。“虽然暂时居无定所，但我心里却非常坦然踏实。”

由于此前陈某某有“限高令”在身，找工作受到一些阻碍。现在他对营养师这一职业比较感兴趣，并且已经通过了营养师资格考试，他将重新找一份工作，重整旗鼓，重新踏上生活的新征程。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审查，办案法官全部掌握了陈某某及其父亲的银行账户、固定资产等情况后，该案由副院长韦娟担任审判长，在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法与情的交融，在合法、合理、合情之中找到接合点进行审理，最终采用以和解方式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偿，使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和很多‘诚而不信’的债务人相比，虽然陈某某年纪轻，却显示出了他非同寻常的责任与担当！”南明区人民法院永乐人民法庭庭长韦娟深有感触地说。